

中鋼集團稅務治理政策

112 年 07 月 14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貫徹稅務法規遵循，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集團社會責任，特訂定「稅務治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本政策在稅務風險可控制前提下，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成本之管理，應符合誠實穩健之精神，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三條

本公司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落實稅務治理。

第二章 稅務治理原則

第四條

稅務治理之原則：

- 一、法規遵循：遵循當地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並符合國際租稅準則規範，正確計算稅負且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善盡納稅義務。
- 二、資訊透明：稅務揭露遵循相關規定及準則之要求處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年報等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予利害關係人知悉，確保資訊透明化。
- 三、合理架構：不使用無商業實質之租稅架構且交易應符合合理商業目的；不以避稅為主要及單一目的，使用租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進行稅務規劃、架構或交易安排。
- 四、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國際移轉訂價準則，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不刻意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
- 五、決策全面：公司重大交易及決策應考量稅務影響，對於各公司所在國家之經濟風險及稅務法規之變革，應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因應措施，並視需求諮詢外部專業稅務顧問。
- 六、互信溝通：與稅務機關建立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適時進行稅務議題溝通、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協助改善稅務環境。
- 七、職能專業：持續提升公司稅務人員專業知識與職能，掌握稅務法令新知，面對攸關的稅務法規變化能評估影響及應變決策。

第三章 管理職責

第五條

稅務管理職責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及進行稅務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決策時，應分層負責並經適當之核准；對於各項稅務申報及議題，務必詳細審查檢視並妥善保留佐證資料，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
- 二、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會計處，得視必要性或董事會、母公司權責經理部門以上主管之建議，向相關單位及/或子公司蒐集稅務資訊，據以評估稅務風險，並協助本公司事業發展處監督子公司遵循本政策。
- 三、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得透過事業發展處協調、溝通或調閱取得子公司稅務管理相關資訊，子公司如有稅務管理事務需尋求本公司協助者，亦得透過事業發展處向財務部門反應。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化，本政策應適時檢討與修正。

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